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正在讨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时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经过洽谈，已经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详见2018年5月14日公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报告，阳澄湖文旅已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及尽调情况汇报给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